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永环评〔2024〕16号

关于江永永裕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旧金属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不锈钢制品、两百万套片式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永永裕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江永永裕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旧金属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不锈钢制品、两百万套片式阀门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永永裕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旧金属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万吨不锈钢制品、两百万套片式阀门建设项目位于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园7栋1楼，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300m^2 ，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放区、上沙区、焊蜡、打蜡、脱蜡区、中频电炉区、滚抛、水抛区、切割区、打磨区、成品堆放区、原料仓库、办公室等，厂区道路、电力、给排水、绿化依托园区现有，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304不锈钢阀门和其他不锈钢制品1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占总投资的9.8%。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二)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抛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进入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制蜡模、脱蜡有机废气经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造型、熔炼、浇注、震壳、吊抛、打磨、滚抛分别设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输送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满足《铸造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

(四)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高噪声设备作业等降噪措施；营运期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五) 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固废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七) 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

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我局将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